**宁波市保安协会章程**

1. **总则**
2. 本团体名称为“宁波市保安协会”，其英文译名：Ningbo Security Association,缩写为NSA。
3. 本协会是由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器材（服装）研制生产单位、保安从业人员、以及支持保安服务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地方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按照国家法令和相关法规规定，协助公安机关，组织协调保安服务业，团结保安服务行业，推动行业自律建设，不断提高队伍素质，提高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领域，建立交流平台，建设行业先进文化，服务行业人才成长，加强协会自身建设，促进保安服务业健康发展，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服务经济建设作出贡献。

**第四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宁波市公安局，登记管理机关是宁波市民政局。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宁波市公安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宁波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017幢。

1.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制定行业标准，规范行业行为，组织企业制订行规行约，并监督遵守，保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组织发展本行业的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它活动。

（二）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探讨保安服务业如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拓保安服务市场，引导保安服务企业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提高竞争能力；

（三）开展行业交流，密切会员之间的协作，协调全市保安服务业需要办理的事项，推广保安服务业的先进经验，树立保安服务企业的良好形象；

（四）开展保安服务业理论、法律研究，提供法律和保安服务业务咨询，反映保安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合理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五）开展行业监督、行规检查、行业竞赛、评先创优等工作；

（六）发展行业对外友好交往，传递保安信息，开展保安业务、保安技能交流等；

（七）根据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上岗资格、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等相关业务培训，以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

（八）开展广泛宣传，增进社会对保安服务业的了解支持；

（九）建设和管理本协会网站、公众号，发布行业信息；

（十）积极推动横向联合，加强相互协作，规范行业内的竞争秩序，促进企业之间的合作与发展。组织广泛的学习、交流及研讨，拓宽视野，促进发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实行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制。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承认本协会章程；

（二）从事保安相关工作，热心保安事业的单位和个人。

（三）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四）全市范围内，凡符合本章程第五条所规定的企、事业单位，承认本协会章程并交纳会费者，均可向本协会提出入会申请，经批准后即可成为本协会团体会员单位。团体会员代表应是该单位法人代表。  
 （五）对支持本会员发展，热心于本行业工作和熟悉本行业业务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经个人申请，履行入会手续，经批准后即可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个人会员不用缴纳会费。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

（二）协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三）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对支持本会员发展，热心于本行业工作和熟悉本行业业务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经个人申请，履行入会手续，经批准后即可成为本协会的个人会员，个人会员不用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安服务业的有关规定政策；

（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三）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关活动；

（二）有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有对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四）有获得本协会提供的信息和服务的优先权；

（五）入会自由，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申报本协会，收回会员牌匾。会员不履行义务或无故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会员单位工商注册注销的，会员资格自动解除。会员有违法或者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作除名处理。

会员单位代表连续二年不参加协会组织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会员级别自动降级。

退会、解除会员资格或除名的，将不得参加评优评先活动。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1. 制定和修改章程；
2. 选举和罢免理事；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决定终止事宜；
5. 决定协会的工作任务；
6.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每届五年。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当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当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当经理事会研究决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是换届。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领导本协会的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代表本人出席。理事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负责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任命的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本协会理事除具备本协会会员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所在单位或个人必须先获得本会会员资格；

（二）在中国行政区域范围内具备合法资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

（三）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三级保安员职业技能等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

**第十八条** 理事当选程序：

（一）提交书面申请，经本协会秘书处审核，报会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二）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本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常务理事会确认。

**第十九条** 理事除履行本会会员应当履行的职责外，还需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工作；

（二）积极向理事会提供建设性工作意见；

（三）积极向理事会反映业内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推荐优秀的专业人才；

（四）单位代表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八）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会常务理事除具备本协会会员、理事应当具备的条件外，还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必须先获得本会理事资格；

（二）在宁波市保安行业内或区域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影响力的合法资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本协会批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三）具备中级职称或二级保安员职业资格等级或相当于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有一定造诣的市内知名专家、学者；

（四）为本会工作或为保安服务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当选程序：

（一） 由申请人提出申请，或由本协会秘书处提名推荐，会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

（二）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除履行本会理事应当履行的职责外，还履行下列职责：

（一）执行常务理事会的决议，完成常务理事会交办的各项任务，监督本会各部门的工作；

（二）协助本会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计划、决定、决议，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常务理事会反映业内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推荐优秀的专业人才；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会反馈，提出整改意见；

（三）协助本会发展会员入会，督促本地区会员按时交纳会费，协调、组织本地区会员积极参加本会的各项活动；

（四）协助做好本会与县（市）区保安行业组织或县（市）区公安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络沟通工作。

**第二十四条** 理事或常务理事因故不能参加本会活动的，可委托其他人代理参加，但连续两年未参加本会活动且不履行职责的，视其自动放弃理事或常务理事资格。改选变更理事或常务理事，由本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出，经常务理事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一）、（三）、（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当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设办事机构，由会长或会长委托常务副会长主持协会日常工作，秘书长协助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工作，并处理日常事务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会长、常务事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任期不得超过两届。任命秘书长可以续聘续作。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在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力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本协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议；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本协会参加有关会议和外事活动，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二条** 常务副会长受会长委托行使会长委托的职权。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专职，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本会与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具体内容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协会可聘请法律专家为法律顾问。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会长、常务副会长、监事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因工作调动离开工作岗位或退休（除返聘以外），相关协会职务自动解除。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

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六）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督促调解方案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一） 会费；（二） 政府机关和团体、企事业、个人资助； （三） 捐赠；（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五） 利息；（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计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八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九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以通信方式，提交会员代表审议。

**第五十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一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二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三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监督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从事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

若正式党员人数少于3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可以通过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

本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六十条** 本协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协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审批。

**第六十一条**  本协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协会党组织意见;本协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本协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三条** 本协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协会负责人参加。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2022年4月29日第五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六十五条**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